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2 次會議紀錄

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2 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台內營字第 0950806540 號

壹、95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整

貳、地點：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：望熙娟、曾凡玲

參、主席：黃委員景茂代理

陸、確認第 191 次會議紀錄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台南縣善化鎮「茄拔工業區開發計畫」案，報請撤銷開發案

決議：台南縣善化鎮「茄拔工業區開發計畫」案迄今未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尚未作成行政處分，今奇美公司主動報請撤銷本開發計畫案，並經該公司與會代表說明無繼續開發意願（如附件 1），是同意申請人所請退回案件開發之申請及停止相關審查程序之進行，惟因本案係經濟部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規定轉送本部同意之案件，故由本部將案件退回經濟部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第 2 案：審議宜蘭縣壯圍鄉「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」案

決議：

1. 本案私有土地部分，迄今未取得權利證明文件及無徵收之法源依據，依委員會討論，請申請人於 3 個月內依規定取得得為徵收或土地同意使用之文件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，屆期如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，即以未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予以「駁回」之處分。

2. 請申請人圖示補充說明就本案生物科技園區之定位、生技園區特色、基地選址、引進產業之妥當性及不可替代性等。
3. 有關本案基地範圍內之國有海岸地區土地，業經行政院 94 年 5 月 13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40014484 號函准予撥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5 年 1 月 3 日台財產北宜一字第 0950000071 號函同意宜蘭縣壯圍鄉?後段?後小段 270 及 271 地號設置海水輸水工程管線及設備使用，未來是否出租、出售？如土地撥用後再出租、出售予擬進駐廠商，是否符合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」及國有土地使用相關限制？請申請人說明辦理情形及補充相關文件。
4. 本案交通部分，因本案引進產業類型所衍生交通旅次強度不大，針對交通衝擊；除對 30 米聯絡主要道路（客車）應增設交通號誌、道路標線，亦請申請人圖示說明 25 米聯絡次要道路（客貨並用）之入口交通改善策略，送本部營建署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惠示卓見。
5. 本案地質部分，因本基地在強震時具液化潛勢，依申請人說明將進一步地質鑽探及土壤液化分析，依據結構物重要性及開發強度檢討適當工法，如有安全考慮，則對土壤參數進行適當折減或地盤改良，請申請人將前述說明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。
6. 本案民眾陳情本基地開發「適法性、合理性、合情性、公平性及未來發展性等五項疑問」乙事，請申請人持續協調，並將協調情形納入計畫書圖中。
7. 本案土地開發範圍邊界崎嶇不整，致土地配置內容似不完整，請申請人將繪圖補充之因應對策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。
8. 有關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七點第（二）：丁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依照獎勵規定可達 70%、240%部分，依宜蘭縣政府 95 年 4 月 4 日府建城字第 0950042168A 號公告似僅依「促進產業升

級條例」第8條核准設置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核准設置之觀光旅館，故本開發案容積率及建蔽率上限，請申請人依宜蘭縣政府上開函公告內容再檢討。

9. 有關第3次專案小組決議第四點、第五點第（一）項、第六點第（一）（二）項、第七點第（一）（三）（四）項、第八點及第十點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，請申請人遵照辦理，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。

（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後，於3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）

第3案：有關桃園縣非都市土地（大溪鎮三層、內柵、田心子、新溪洲、舊溪洲等地區土地）回復原風景區乙案

決議：照本部地政司研提初審意見（如下）通過：

1. 原則同意依桃園縣政府修正後之分區調整結果辦理：已調整為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特定農業區者，回復為風景區；已調整為河川區、森林區者，仍維持河川區、森林區。
2. 請桃園縣政府將修正後之相關圖冊，依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』、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』等規定，報內政部核備後據以辦理後續公告、登簿相關事宜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